## 判断题

|  |  |
| --- | --- |
|  | A2.2)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A2.2)机动车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A2.2)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人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未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考试的，可以继续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A2.2)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A2.2)办理境外驾驶证换证业务，所持机动车驾驶证非中文表述的，可以由精通该国语言的人员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A2.2)机动车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A2.2)单眼视力障碍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A2.2)申请人属于复员、转业、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业务办结后，对申请人提出要求的，可不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但应当予以公告作废。  A2.2)已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条件，可以直接申请变更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  A2.2)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一次记12分。  A2.2)车辆管理所办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领业务，应对申请人进行科目一考试。  A2.2)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可以继续使用。  A2.2)年龄虽然在60周岁以上，只要身体条件许可，仍可驾驶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A2.2)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驾驶证。  A2.2)持境外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只需要考试科目一。  A1.2)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  A1.2)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并随车携带机动车登记证书。  A1.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可以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A1.2)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品牌、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A1.2)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A1.2)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统一标准规定。  A1.2)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凭相关证明办理机动车登记。  A1.2)经本级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A1.2)专业维修企业可以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A1.2)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但临时短途行驶的除外。  A1.2)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可以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应急救援车、工程救险车和救护车。  A1.2)机动车驾驶人实习期内，可以在正式驾驶人监督指导下驾驶载运危险物品的车辆。  A1.2)机动车驾驶人在1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记分予以清除。  A1.2)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记分达到12分但未被扣留、暂扣期间，可以驾驶机动车。  A1.2)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并由当事人自行销毁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A1.2)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收费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A1.2)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30日内，可以驾驶机动车。  A1.2)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可以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A1.2)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重型牵引挂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  A1.2)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但进口机动车可以例外。  A1.2)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专用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但允许喷涂、安装、使用与上述车辆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A2.2)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六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A2.2)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申请人应符合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的年龄要求。  A2.2)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预约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应当在二十日后预约。  A2.2)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时，应当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A2.2)现役军人（含武警）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可以在部队驻地提出申请，也可以在原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A2.2)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12分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A2.2)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骗，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机动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  A2.2)办理机动车转入时，车辆管理所应重新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A2.2)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  A2.2)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A2.2)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  A2.2)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A2.2)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应凭相关证明，经过业务领导审核后办理注册登记。  A2.2)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国产机动车，经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办理注册登记。  A2.2)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扣押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但查封的车辆可以办理注册登记。  A2.2)机动车在申请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到转出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再申请转入。  A2.2)改变机动车的品牌、型号和发动机型号的，经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可以办理变更登记。  A2.2)改变机动车燃料种类的，经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可以办理变更登记。  A2.2)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由抵押权人提出申请。  A2.2)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但可以办理解除抵押登记。  A2.2)机动车被盗抢骗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A2.2)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A2.2)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时，未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告知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领或者登报声明作废后才能办理。  A2.2)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和业务。  A2.2)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最长有效期分别为“十五日”、“三十日”、“六十日”、“九十日”、“六个月”，不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  A2.2)右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A2.2)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3日内核发学习驾驶证明。  A2.2)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特殊原因在三年内不能完成考试的，可以延长一年。  A2.2)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是指外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核发的具有单独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包括学习驾驶证、临时驾驶证、实习驾驶证。  A2.2)机动车驾驶证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  A2.2)申请人不可以同时预约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A2.2)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的，应当参加为期七天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  A2.2)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A2.2)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员、超速、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A2.2)持有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A2.2)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一律为三年。  A2.2)在记分达到满分后，符合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规定减免部分记分。  A2.2)考试过程中不使用录音、录像设备的，应当报请业务领导批准后，才能组织考试。  A2.2)申请转入换证时，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身体条件证明。  A2.2)由于未及时提交身体条件证明被注销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恢复驾驶资格。  A2.2)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需要提交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A2.2)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A2.2)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者各地自建平台受理申请人网上提交的申请，验证申请人身份，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  A2.2)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应当如实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规定的材料，如实申告规定的事项，并由车辆管理所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A2.2)申请机动车使用性质登记为危险货物运输、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告知机动车所有人登记后应申请取得相关道路运输许可。  A2.2)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因改变车身颜色申请变更登记，车辆不在登记地的，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应当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按规定核发行驶证。  A2.2)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  A2.2)同一机动车三年内可以互换变更一次机动车号牌号码。  A2.2)申请变更备案，属于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机动车所有人不需要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A2.2)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A2.2)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后，原机动车号牌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可以继续使用。  A2.2)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  A2.2)专用校车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A2.2)车辆管理所应当对机动车查验过程进行全程录像，没有使用录像设备的，查验员应当报请业务领导同意后，使用执勤执法记录仪记录查验过程。  A2.2)车辆管理所发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等业务存在违法违规嫌疑情形的，应当将申请人列入黑名单，停止其再办理互联网业务。  A2.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A2.2)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A2.2)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应当遵循严格、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  A2.2)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A2.2)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的，可以申请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  A2.2)内地居民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申请条件，且取得该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者地区一年内累计居留九十日以上的，可以申请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非内地居民不受居留期限的限制。  A2.2)持有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准予驾驶总质量小于（不包含等于）4500kg的轻型、微型挂车。  A2.2)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科目二考试内容包括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  A2.2)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驾驶培训机构及其教练员存在缩短培训学时、减少培训项目以及贿赂考试员、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学员索取财物、参与违规办理驾驶证或者考试舞弊行为的，应当停止该驾驶培训机构的学员报考，并列入黑名单且向社会公布。  A3.2)符合六年内免检政策的车辆，无需申请领取检验标志。  A3.2)全面推行汽车销售企业代办临牌和网上发放临牌，为企业申领牌证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汽车销售企业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申领未销售车辆临牌的，需要采集、审查机动车销售发票。  A3.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小微型面包车注册登记业务时，要严格车辆查验，对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公告》数据不一致的，应当由生产厂家出具责任承诺后，才可以办理注册登记。  A3.2)对超过6年不满10年的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检验周期由每年检验1次放宽至每两年检验1次，享受免检政策的车辆应按规定购买交强险、缴纳车船税，并申领检验标志。  A3.2)在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时，要严格查验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头盔，对未按规定配备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做出承诺后，才可以办理注册登记。  A3.2)对车主名下登记车辆未按规定办理转入的，限制车主办理所有机动车业务和驾驶证业务。  A3.2)普通驾驶人不得驾驶残疾人专用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A3.2)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工作要求基层制作专门评定材料或者台账，材料或者台账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电子的。  A3.2)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5元。  A3.2)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A3.2)为积极支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驾驶人协会等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交通安全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委托协会统一代办车驾管业务，协会可以收取服务费。  A3.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  A3.2)业务办理一窗式是指推行车驾管业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行缴费支付电子化，做到受理、审核"一次排队、一次办结"，缴费后到取证窗口排队领取证件。  A3.2)监察机关需要异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助办理机动车注册、转移等登记的,应当出具委托函，委托机动车登记地监察机关办理。  A3.2)公安部与军队有关部门建立军队和武警部队驾驶证信息联网核查机制，自2021年6月1日起，车辆管理所在办理持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业务（含现役、退役人员）时，综合应用平台将自动核查、自动比对军队或者武警部队驾驶证信息，对信息系统提示核查不通过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必须通过核查才能受理。  A3.2)办理持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业务时，军人在部队的驾驶经历和驾龄不可以连续计算。  A3.2)网办中心设置受理岗、复核管理岗，受理岗和复核管理岗人员可以互相兼任。 |